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10司執慎字第1515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及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5152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李佳慧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2月8日將債務人李佳慧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446,8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張嘉真、李定廉、李芷晞、李諶美娥、李龍和、李冠毅(原名李宜蓁)、張賢能、李新在、陳李美蓮、李坤伙、李崑枝、李國祥、李美菊、張正吉、李天來、李阿貴、李灝諺(原名李阿明)、李崇敬、李阿清、李昇平、李燦亮、李燦同、楊華忠、李修嫻、李竹崴、李懿芳、李宜科、李依農、李珈賢、劉麗美、李仁吉、李冠毅、童筱涵、蔡易霖、蔡鴻緯、詹秀梅、羅德發、李朝春外二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5152號 財產所有人：李佳慧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880	206.93	8分之1	128,4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1113	17693	5888分之71	1,105,2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萬里區	大鵬		1114	1130	48分之1	128,2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366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段872、874、876、877、880地號 ----------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加投137號	空白	1層: 118.24 合計: 118.24		8分之1	85,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